

# 科重風清



---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4 期）

---

中共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目 录

|                                    |    |
|------------------------------------|----|
| 工作简讯.....                          | 1  |
| <b>学思践悟</b>                        |    |
| 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           | 4  |
| 深入纠治科研管理领域腐败问题 .....               | 7  |
| <b>警钟长鸣</b>                        |    |
| 近期四起党纪政务处分 .....                   | 10 |
| 科研经费方面六起违纪违法案例 .....               | 13 |
| <b>科研诚信</b>                        |    |
| 关于对袁雪凌项目申请书存在违规重复申请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 | 17 |
| 关于对李超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      | 18 |
| <b>纪法问答</b>                        |    |
| 精准定性以私人聚餐名义违规组织公款宴请问题 .....        | 19 |
| <b>廉洁文化</b>                        |    |
| 石门山中的两场聚会 .....                    | 23 |
| 廉洁成语溯源   奉公守法 .....                | 25 |

10月25日，院党委书记何平到高创中心公司专题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何平表示，大家要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作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要进一步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的重大意义，要进一步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的精神实质。何平强调，高创中心公司作为我市科技孵化行业的领头单位，要学出成效，学出使命担当，把学习成果贯彻落实到科技服务事业上来，全体干部职工要把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体现在实际工作的提升上。

11月2日，院党委书记何平为院办公室党支部上党课。何平强调，要深刻领会二十大报告的精神，要掀起学习的高潮。何平要求，支部要认真组织系统学习，要读原文，同时还要写心得体会，写笔记。何平指出，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要体现在我们的行动中，体现在我们工作成效中，真正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我院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每一个党员都要不辱使命，建功新时代，展现新作为。

11月4日，院党委书记何平主持召开2022年第14次院党委会，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而不懈奋斗》。会议指出，全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而不懈奋斗。会议审定了2022年公招新进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岗位安排建议方案和确定院处级领导干部考察对象等事宜。



11月7日，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雷虹为院科研处规划处党支部、评估中心（易智网）党支部、应用公司党支部举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党课宣讲。雷虹紧密联系思想实际和重科院工作实际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集中阐释和系统讲解，并强调要抓好落实，将宏伟蓝图变为现实。

11月-12月，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全院党员干部积极响应号召，第一时间纷纷向所在社区报到，根据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奔赴一线，积极有序、就近就便参与物资运送、秩序维护、卡点值守等各项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用自己的行动诠释着党员的责任担当，为疫情防控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积极践行用“志愿红”守护“健康绿”。

12月13日，院党委书记何平主持召开2022年第15次院党委会，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重要讲话和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会议指出，我院各级各单位要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向深入，要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全院发展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会议通报了关于审计反馈的有关问题及整改情况，审定了关于确定院处级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及免去部分干部职务、给予个别同志党纪处分的意见等事宜。

12月29日，我院召开“以案四说”警示教育暨“以案四改”工作推进会。会上，参会人员集体观看了警示教育片；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雷虹同志通报了我院及院属单位近年来线索处置情况和违纪违法案件；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学东同志进行了“以案四说”发言，

并对“以案四改”工作做了总结和安排。院党委书记何平讲话强调，要充分认识近年我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的成效，坚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信心和决心；要高度重视我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问题，时刻保持头脑清醒；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创我院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市科技局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刘骁华对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强调要学深悟透，深刻理解严的的基调；要靶向聚焦，紧盯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警钟长鸣，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12月29日，院党委书记何平主持召开2022年第1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传达学习了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何平强调，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重中之重坚持新发展理念，要用新发展理念推动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努力在科技创新中开新局立新功。

12月，院纪委组织全院开展了2022年下半年廉政风险点动态排查和“以案四改”工作。要求各院属企事业单位、各机关处室和研究中心进一步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结合上半年廉政风险点，结合重点工作目标，特别是针对问题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完善廉政风险信息，提出可行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结合新的案件和问题，推进2022年下半年的“以案四改”并安排2023年任务。

## 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重要讲话精神

我们党是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大就要有大的样子，大也有大的难处。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分析大党独有难题的形成原因、主要表现和破解之道，深刻阐述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实践要求，对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论述精辟，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遵循，是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指引。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新时代十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提出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痼治乱，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实践深刻表明，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

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赢得了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衷心拥护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全党高度团结统一、走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主动。

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之所以取得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全方位、深层次影响，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实践充分证明，“两个确立”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有害因素，不断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原体，就一定能够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我们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要深刻认识到，大党大国，既是我们办大事、建伟业的优势，也使我们治党治国面对很多独有难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都是我们这个大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对所处历史方位、肩负使命任务、面临复杂环境的清醒认识，充分彰显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对党的根本性质和党情国情发展变化的



深刻把握，为我们在新征程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指明了努力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这些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新征程上，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一个饱经沧桑而初心不改的党，才能基业常青；一个铸就辉煌仍勇于自我革命的党，才能无坚不摧。前进道路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不断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篇章。（人民日报评论员）



## 深入纠治科研管理领域腐败问题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任兼科研管理和信息服务部副部长王宪磊接受审查调查，贵州科学院科研管理处副处长朱平接受审查调查……近期，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了多起科技发展、科研管理领域违纪违法行为，释放了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深入纠治科研管理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鲜明信号。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中央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各地各部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科技发展规划，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活力，投入了大量资金资源。然而，个别科研管理部门人员对权力缺乏敬畏，责任心缺失，甚至无视党纪国法，弃守职责，利用科研管理权力谋取私利，甘当“蝼蚁”“硕鼠”啃食科研资金，利用项目管理权大搞腐败。这些行为严重违反党纪国法，严重影响科技创新发展，破坏科研领域政治生态，必须严肃查处、深入整治。

持续保持高压震慑，对科研管理领域腐败问题零容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问题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贪腐行为更加隐蔽复杂。科研管理领域不是真空地带，特别是随着国家对科技创新在政策、投入等方面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科研项目评审、经费管理、科技奖励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隐患仍然较大，反腐败必须一刻不停、知难而进。惩治这一

手任何时候都不能松，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科技发展、科研管理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查处顶风违纪违法、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分子，深挖彻查隐形变异腐败问题，对利用项目管理权搞腐败、内外串通搞利益输送的严惩不贷，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巩固严的氛围。

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有针对性地补上监督短板弱项。查处科研管理领域腐败问题，查办案件不是目的，关键是强化对权力的制约监督，防止问题再次发生。要把改进和强化监督作为以案促改的重要任务，以监督的强化落实抓早抓小、源头治理。督促相关党组织切实担负起教育管理监督主体责任，敢抓敢管，盯住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做好全流程、全周期监督。决不能养痍遗患，平时放任自流、不管不问，等到出了问题表示“很震惊”。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能职责，及时复盘案件，找出监督漏洞，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围绕科技规划重点任务、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开展责任、作风、权力运行等方面的专项检查，跟进监督、精准监督，确保监督“长牙”“带电”，发挥好防线前移的作用。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营造科研管理领域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反腐败是总体战，零敲碎打不行，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以查处的科研管理领域典型案件为切入点，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针对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必要时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把查办案件同深化科研管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促进科技治理贯通起来，将廉洁风险防控措施与科研项目管理改革举措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完善监督机制、补齐制度短板。针对科研管理部门特点、行业特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廉政教育，推动加强党性教育，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觉悟。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三不腐”一体推进，推动科研领域新风正气不断充盈，为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近期四起党纪政务处分

###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党组书记、部长肖亚庆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

经查，肖亚庆背弃初心使命，丧失政治意识和党性原则，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纪法底线失守，亲清不分，违规收受他人大额钱款。

肖亚庆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并构成职务违法，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应予严肃处理。鉴于肖亚庆能在较短时间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认错悔错，全额退缴违纪违法所得，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其可予从宽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肖亚庆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主任科员，办理退休手续。

### 二、铜梁区政府原副区长刘国华严重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

经查，刘国华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党纪国法，对抗组织审查；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活动安排；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放贷收息，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参与赌博活动；公权私用，在招商引资中大肆收钱敛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项目落户、资金拨付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刘国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刘国华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三、市工商联原党组书记徐万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徐万忠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毫无党性原则，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搞钱色交易；贪欲膨胀，与私营企业主沆瀣一气，甘于被“围猎”甚至主动寻租，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企业经营、项目承揽、款项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用于营利活动。

徐万忠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挪用公款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徐万忠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

物一并移送。

### 四、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仪垂山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仪垂山理想信念丧失，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在建工程报建、招标文件审核备案、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审核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大额财物。

仪垂山严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研究，决定给予仪垂山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驻重庆设计集团监察专员办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忠县监委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 科研经费方面六起违纪违法案例

### 一、安徽某高校能源与安全学院教授何某某虚报冒领科研经费问题

2012年至2014年，何某某未将企业支付的横向科研项目款项转入学校财务，直接交厂家用以预付材料购置款，造成资金风险。2011年至2013年，何某某以多种名义，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学生助研补助费”，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向审计人员提供了与事实不符的说明材料。

安徽某高校研究决定，给予何某某降低岗位等级(教授三级降为讲师八级)处分。

### 二、北京某大学高某贪污案

2012年至2013年间，高某时任北京某大学（以下简称某大）教授，并担任国家科技部“基于声-磁特征的低速重载装备早期故障预示与系统”课题（以下简称声磁课题）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多点啮合柔性传动重载设备的动力学行为和早期故障识别方法研究”课题（以下简称多点课题）以及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某大研究的“高线网络点巡检与高线设备早期故障诊断技术研究”课题（以下简称高线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所有科研经费均纳入某大统一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任何人无权拆借、挪用或私分科研经费。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均为课题负责人。

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间，高某利用担任声磁课题、多点课题和高线课题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先后与北京声某有限公司、北京必某有限公司签订虚假合同，从某大账户套取科研经费共计186400元用于个人支配使用。

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担任科研课题负责人负责科研经费的使用职务便利，多次采用签订虚假合同的手段，从某大账户内套取数额较大的科研经费用于个人支配，其行为构成贪污罪，应当予以惩处。由于2015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施行，该修正案对199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了修订，依照刑法有关溯及力的规定，对高某应当适用修订后的刑法关于贪污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故依法判决：被告人高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高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八万六千四百元，发还北京某大学。

### 三、北京某高校原教授宋某某贪污科研经费案

宋某某由于其所在学校牵头承担了“核高基”专项课题，宋某某作为“核高基”专家组成员，按规定不能担任课题负责人，但却担任了子课题负责人，分得劳务费150万元。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间，利用审批和分配科研资金的职务便利，伙同其妻借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银行存折冒名领取劳务费，将150万元中的68万元据为己有，部分款项用于个人消费和购买理财产品，并以签订虚假劳务合同的方式应对财务审计。后来主动到案，在案发前退还了全部赃款。宋某某被终审判定犯贪污罪，被判刑10年6个月。

### 四、北京某高校李某某、王某1、王某2贪污科研经费案



李某某与王某1是夫妻，同为北京某高校教授。此外李某某还担任某高校第一临床医学院东直门医院党委书记一职，王某1则是该医院大内科副主任兼某高校内科教研室主任。2008年至2012年间，该校先后承担4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的研究工作，截至2010年12月，国家财政共向该校拨付经费700余万元。李某某夫妇是上述课题的负责人，李某某的博士生王某2在课题中负责财务报销工作。2012年，国家审计署经审计发现，被告人李某某、王某1所主持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均存在虚列支出、转移套取资金问题。经法院审理后认定，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李某某、王某2合谋采取虚列支出方式，通过课题实验试剂、耗材供应商北京某技术有限公司账户套取课题经费。王某1在明知李某某、王某2上述行为的情况下，仍提供其名下银行账户用于套取课题经费。三人共同套取课题经费75.7万余元。李某某、王某1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主持课题研究工作中，对于国家财政拨付的款项具有委托管理职责，二人利用该职务便利，伙同王某2采取虚列支出方式，骗取国家课题经费75.7万余元，三人的行为均构成贪污罪。在此案的共同犯罪过程中，李某某、王某2事先合谋、确定和具体实施骗取行为，二人均系主犯。王某1积极协助提供账户，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

一审法院判处李某某、王某2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判处王某1有期徒刑5年。

### 五、山东某高校刘某某、张某某、尹某某贪污科研经费案

山东某高校刘某某，在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担任该校实验动物中心主任兼新药评价中心副主任及项目负责人期间，利用职务

上的便利，单独或与新药评价中心行政管理部主管张某某、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师尹某某分别预谋，采取虚开发票的方式，多次骗取科研经费等公款。刘某某骗取 341.8 万元，以犯贪污罪被判刑 13 年，并处没收财产 30 万元；张某某参与骗取 168.9 万元，以犯贪污罪被判刑 6 年，并处没收财产 5 万元；尹某某参与骗取 47.5 万元，以犯贪污罪被判刑 2 年，并处没收财产 1 万元。

### 六、北京某高校李某套取科研经费贪污案

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李某利用所担任的北京某高校教授、某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生物学院课题组负责人以及负责管理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经费的职务便利，同张某采取侵吞、虚开发票、虚列劳务支出等手段，贪污课题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3756 万余元。李某贪污款项包括三部分，一是试验后的淘汰动物及牛奶售出款，二是其本人名下和他人名下的课题经费结余款，三是其本人和他人名下课题的劳务费结余款。其中，李某除贪污了其本人名下的科研经费外，还使用虚开发票 223 张的手段，套取了他人名下的大量科研经费 2092 万余元，占套取总额的 82%。上述款项均被李某、张某转入李某个人控制的账户并用于投资多家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李某及同案被告人张某贪污一案，一审对被告人李某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被告人张某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对贪污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 关于对袁雪凌项目申请书存在违规重复申请问题 处理结果的通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四川大学袁雪凌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袁雪凌曾参与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并获得资助，2022 年度袁雪凌使用该申请书内容再次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载 miRNA-214 抑制剂的可注射组织工程多孔软骨微球修复骨关节炎骨软骨缺损的研究”（申请号 8220090952），存在违规重复申请的问题，袁雪凌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撤销袁雪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载 miRNA-214 抑制剂的可注射组织工程多孔软骨微球修复骨关节炎骨软骨缺损的研究”（申请号 8220090952）申请，取消袁雪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2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给予袁雪凌通报批评。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 关于对李超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问题处理结果的通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北京大学李超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李超使用他人申请书内容申报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利钠肽轴关键蛋白 Furin 及其编码基因甲基化与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病关系的前瞻性队列研究”（申请号 8220121171），存在抄袭他人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李超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撤销李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利钠肽轴关键蛋白 Furin 及其编码基因甲基化与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病关系的前瞻性队列研究”（申请号 8220121171）申请，取消李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给予李超通报批评。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 精准定性以私人聚餐名义违规组织公款宴请问题

### 【监督执纪要点】

对以私人请客名义组织聚餐，但实际以公款报销餐费的行为，组织者、参加者均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属于违规公款吃喝。要注意区分以私人请客名义公款吃喝与使用公款处理个人餐费行为，科学精准定性。

###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某国有银行省分行印发严肃干部调整工作纪律的通知，明确要求“在干部调整履新过程中坚决抵制迎来送往、公款吃喝、公款购买赠送礼品礼金等行为”。同年7月，该分行风险部总经理陈某在获知本部门副总经理王某即将调至分行审计部任职、审计部副总经理宋某即将调至本部门任职后，以欢送王某、迎接宋某为名，组织两个部门18名干部员工外出聚餐，共消费2171元。聚餐前，陈某向参加聚餐人员表示由其私人出钱请客，实际却安排风险部某员工支付餐费并以风险部名义开具发票，数日后又授意该员工以营销拓展费名义在单位报销。最终，陈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王某、宋某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参加聚餐的其他员工受到批评教育，责令相关责任人退赔违纪费用。

### 【定性量纪】

本案中，对陈某违纪行为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一是使用公款支付聚餐费用。陈某在组织聚餐时表示由其私人出钱请客，实际却安排本部门员工支付餐费并授意其进行公款报销，违

反了廉洁纪律和公款使用管理有关要求，挥霍浪费公共财产，且虚构支出事项，具有隐形变异情节，系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二是担任组织者角色。此次聚餐由陈某主动发起并召集相关人员参加，聚餐时间、地点均由其指定，聚餐费用的支付和报销亦由陈某授意他人操作，故陈某系本次聚餐的组织者，对违纪行为应承担的责任最重。

三是聚餐目的是“迎来送往”。陈某组织本次聚餐，目的是迎来送往，与正常履行公务无关，不应使用公款报销，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的“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问题，同时也违反了所在分行坚决抵制在干部工作调整之机搞迎来送往的要求。

本案在处理时，考虑到陈某身为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借干部调整之机迎来送往，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依据 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作出上述处理。

### 【以案释义】

通过上述案例，对实践中有关重点疑点问题进行辨析释义，以澄清模糊认识，准确把握实质，精准定性处理。

一是对事前以私人请客名义组织吃喝、事后公款报销吃喝费用问题应如何定性？

对此类问题，有的认为吃喝是私人请客，报销的动机是套取侵占公款，应定性为贪污或职务侵占行为；有的认为私人请客只是表象，实质是使用公款报销吃喝费用，应定性为违规公款吃喝。监督执纪实践中，应结合主观动机和侵害客体等方面分析研判，准确界定行为性

质，不能一概而论。

违规公款吃喝行为本质上是对国有资财的挥霍浪费，主观目的是为了吃喝，主要侵害公款的管理使用权；贪污或职务侵占行为本质上是化公为私，主观目的是将公款据为己有，主要侵害公款的所有权，主观恶性更为严重。如果行为人以私人请客为表面说辞，主观目的在于吃吃喝喝、挥霍浪费公款，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更符合其本质。本案中，陈某事先声称私人请客，只是为了遮掩违规公款吃喝的目的，让参与者“心安理得”。其现场安排下属付费并以风险部名义开具发票的行为充分说明，陈某没有个人请客的意愿。如果行为人私人请客意愿属实，其以虚列事由、虚增金额等手段套取公款处理私人请客费用，则具有化公为私、将公款据为己有的主观故意，应认定为贪污或职务侵占行为，适用纪法衔接条款处理，不宜再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涉嫌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比如，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私人请客、购物等个人费用，在本单位公款报销，使用公款处理个人费用的，是贪污或职务侵占行为。

二是对以私人请客名义公款聚餐的参加人员应如何定性和处理？

聚餐组织者承担发起人和召集人角色，聚餐对象、地点和付款方式一般都由其确定，在整个违纪行为中起主导作用；其他参加聚餐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虽然处于从属地位，但其本身也担负着监督、抵制违规公款吃喝等“四风”问题的责任和义务，应严格自我要求，在参加各类聚餐前对谁出钱、与谁吃、在哪吃、吃什么、怎么吃等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应尽辨别责任和义务。对未尽到辨别

义务、应发现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的参加者，仍应认定其行为性质属于违规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但在量纪环节应区分是明知还是不知使用公款、是主动还是被动参与、是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干部等情况，分别给予恰当处理。对揣着明白装糊涂、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企图蒙混过关的参与者，应从严处理；对已尽辨别责任和义务但对公款报销等违规情形仍不知情的参加者，在处理上应实事求是、综合把握。本案中，其他参加聚餐人员没有尽到辨别义务，应定性为违规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但其对公款支付不知情，因而在责任认定和量纪时予以了考虑。

三是对借干部调整之机迎来送往、违规吃喝问题应如何把握和处理？

借干部调整之机搞吃吃喝喝、迎来送往，助长了阿谀逢迎、享乐奢靡等不正之风，庸俗化了同志同事关系，特别是在换届期间、干部集中调整之际，不论是使用公款还是私款请吃吃请、拉拉扯扯，必须坚决反对。为此，一些地方和部门还专门出台具体规定，明确无论公款私款，都不得搞迎来送往、借机吃喝。对一般性问题，要提醒批评教育并督促纠正；对使用公款吃喝或者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等构成违纪的，要坚决严肃处理；对借吃喝之机搞各种小圈子等非组织活动，既可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也可能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必须从严把握、坚决查处。监督执纪实践中，既要严肃查处违规公款吃喝或者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问题，也要对私人请客问题保持高度警惕，对违反有关规定和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坚决查处，督促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石门山中的两场聚会

文章与人格的关系，是文学史上一个常谈常新的话题，有人认为人格卑劣的人也能写出绝世好文，也有人认为纵然人格卑劣的人写出了好文章，但割裂了文与道，并不值得推崇，值得推崇的是文如其人，仁爱敦厚。

诗圣杜甫的诗，以抒写民间疾苦为大家所熟知，他青年和晚年分别写了一首反腐诗和拒贿诗，体现了诗人尚俭戒奢、清正廉洁的高尚情操，可谓文如其人的典范。

杜甫二十五岁时应举落第，不免郁闷，于是向东漫游以开阔眼界、增长才干。他的父亲杜闲当时在兖州做官，他到兖州后，写了一首五言律诗《刘九法曹郑瑕丘石门宴集》，揭露一场用公款大吃大喝的官员聚会。诗曰：“秋水清无底，萧然净客心。掾曹乘逸兴，鞍马到荒林。能吏逢联璧，华筵直一金。晚来横吹好，泓下亦龙吟。”

秋高气爽，杜闲的同事兖州法曹参军事刘九带着闲情逸致，单人匹马来到风景秀美的石门山，原来善于巴结的瑕丘县吏郑某早已赶到在此迎候，摆出价值一金的丰盛宴席款待上司。这场宴会可谓费尽心机，避开喧闹酒肆，时间、地点、菜肴都私下约好。曹官县吏一顿吃喝花费一金，如此奢靡、如此挥霍民脂民膏，怎能不令杜甫痛心。杜甫对自己的期待，正如“秋水清无底，萧然净客心”这句诗一样，心里就像清澈的秋水一般，清明洁净，不要被尘垢污染。

八年之后，同样是深秋、同样在石门、同样是宴会，杜甫却欣然



赴宴。杜甫三十三岁时，与李白同游齐鲁，“醉眠秋共被，携手同日行”，结下深厚友谊。这年秋天，二人将别，为答谢杜甫，李白在石门山设宴饯别，并赠诗“何时石门路，重有金樽开”，期待故地重游，好朋友把酒言欢。这次宴会掏的是自己腰包，叙的是知己友情，谈论的是“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菜肴少、酒味薄，却是一场令后世欣羡不已的文学盛宴，给石门山增添了一份文化底蕴。

杜甫青年裘马江湖一尘不染，晚年漂泊潦倒尤重节操。杜甫五十三岁时流落西南，依靠做剑南节度使严武的幕僚维持生计，这时有个太子舍人张某从长安来到成都，有事请托杜甫并送给他一件珍贵的毛毯。经历了敝裘百结、衣不遮体的磨难，“幼子饥已卒”的辛酸，“布衾多年冷似铁，娇儿恶卧踏里裂”的困苦，生活多仰仗朋友救济的杜甫也期望“岂无青精饭，使我颜色好”。但杜甫婉拒礼物，“奈何田舍翁，受此厚赐情。锦鲸卷还客，始觉心和平”，退还了礼物才觉得心安，还倒贴了一顿粗茶淡饭招待太子舍人。

杜甫抵制贿赂，拒绝请托，但对于朋友的真诚馈赠，杜甫欣然笑纳。在移居成都草堂不久，严武派军卒送来一瓶青城山道士所酿乳酒。多时没尝酒香的杜甫“鸣鞭走送怜渔父，洗盏开尝对马军”，当着军卒的面就迫不及待地洗盏开怀畅饮。一瓶洞天乳酒，送来的是友情，喝下的是坦然，体现的是君子之交淡如水，一切融入乳酒中。

青年和晚年，石门到成都，酒宴一批一批，礼品一拒一纳，诗人是非曲直、爱恨憎恶的人格在诗中一目了然，令人动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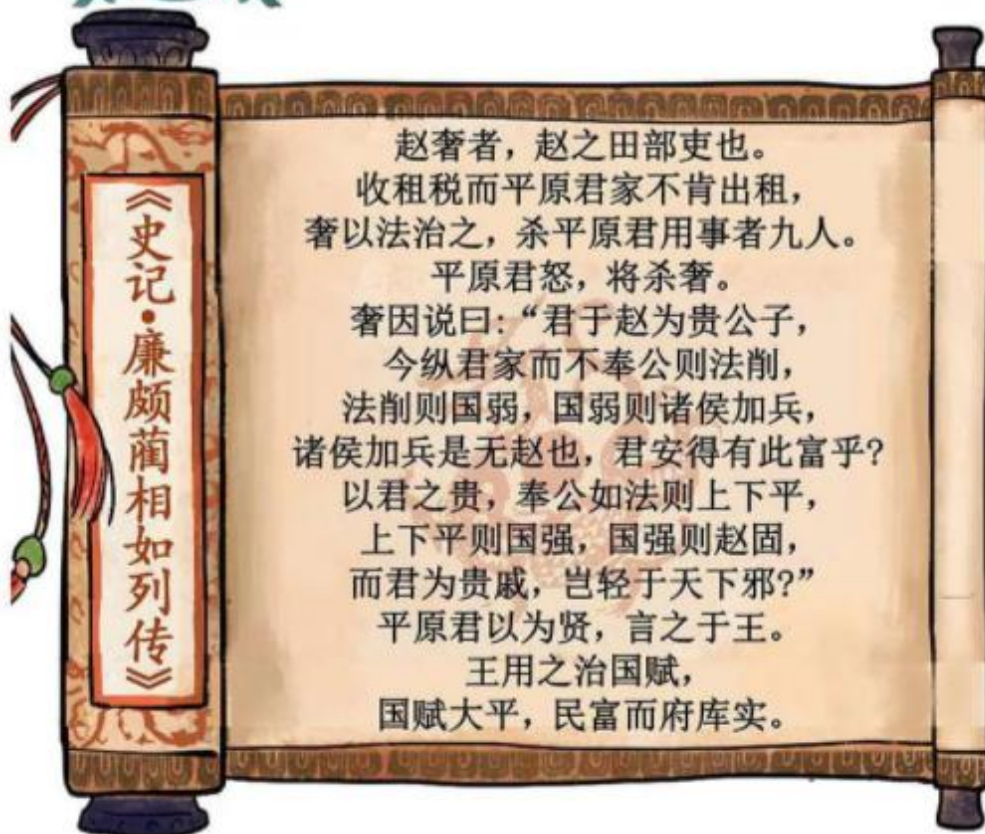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廉洁成语溯源 | 奉公守法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洁成语溯源”系列长图之



战国末期，赵奢是赵国负责收税的官员。他到赵惠文王的弟弟、平原君赵胜家收取租税，但赵胜的管家不肯缴纳田税，赵奢根据律法，杀了平原君家九个参与闹事的人。



赵胜得知后十分恼怒，要杀了赵奢。  
赵奢面不改色，据理力争说道：  
“您在赵国是贵公子，  
却纵容您的家臣不遵律法，  
如果大家都不守律法，国家必然衰弱。  
国家衰弱，诸侯就会来侵犯我们，  
甚至灭掉赵国。  
那时您还能保持现在这样的富贵吗？  
凭着您的尊贵地位，如果您奉公守法，  
百姓也会以您为榜样，全国上下太平，  
国家也就强盛起来了。  
您作为赵国重臣贵戚，  
怎么能不重视律法呢？”





赵胜认为赵奢是一个贤能的人，  
便不再追究，并向赵惠文王举荐了赵奢。



赵惠文王任用赵奢统管国家赋税，  
此后赵国赋税公平合理，  
百姓富足而国府充实。





---

2023 年 1 月 13 日

编辑：党建工作处、纪检监察室

投稿邮箱：307880488@qq.com

---